新宁县农业农村领域免罚轻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法依据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免罚适用条件** |
| **1** | 超 出规 定 区域 出 售 或串换个人自繁自 用 有 剩余 的常 规 种 子的 | **依据《种子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** **，**除本法另有规定 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 、经营种 子。**依据《种子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** **，**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 规种子有剩余的 ，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 、 串换，不需要办理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**依据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** **》第二十一条的规** **定，**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常规种子有剩余 ，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 、 串换的 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。前款第一项所称农民， 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 ； 所称当地集贸市场 ，是指农民所在的乡（镇） 区域。 | **依据《种子法** **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** **第一项的规定** **，**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 种子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、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 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 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；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，并处货值金 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。 | 1. 违法主体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 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 ；2. 出售 、 串换的种子仅限农民自繁自用的 常规种子 ，且数量不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 的年度用种量；3. 出售、 串换种子的区域仅限农民所在乡镇 的相邻乡镇；4.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。 |
| **2** | 销 售的 种 子 没 有使 用说明或者标签内 容不符合规定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** **》第四十条** **：**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 家或者行业标准 ，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。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 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。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 种子质量负责。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 、 品种名称 、 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 、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 、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 、质量指标 、检疫 证明编号 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 ， 以及国务院农业 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。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 ，应当标注品种权号。销售进口种子的 ，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。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 ，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 ，并应当 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。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、法规的规定 ，诚实守信， 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 、种子的主要性状 、主要栽培措 施、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 、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 ，不得作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 权。**参照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** **》的有关规定** **，**包 括但不限于第二条 、第三条 、第六条 、第七条至第十七条 、第十九 条至第三十二条。 | 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** **》第七** **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** **，**违反本法第四十条 规定 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 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 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1.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的经营者；2. 销售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 ；3. 货值金额不高于 1000元；4. 未售出或者退货的种子已自行或者在责令 改正期间退回 ； 已售出的种子已按购买人要求 退还货款；5.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法依据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免罚适用条件** |
| **3** |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 按规定建立 、 保存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** **第三十六条** **：**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 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 、产地、数量、质量、销售去向 、销售日 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，保证可追溯 。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，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 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 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。**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** **》第二十五条** **：**种子生产 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 、加工包装 、销售流通等环节形 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，具体内容如下：（一） 田间生产方面 ：技术负责人 ，作物类别 、 品种名称 、亲 本（原种）名称、亲本（原种）来源，生产地点 、生产面积 、播种 日期、隔离措施 、产地检疫 、收获日期 、种子产量等 。委托种子生 产的，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。（二）加工包装方面 ：技术负责人 ， 品种名称 、生产地点 ，加 工时间 、加工地点 、包装规格 、种子批次 、标签标注 ，入库时间 、 种子数量 、质量检验报告等。（三）流通销售方面 ：经办人 ，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 、 品 种名称 、包装规格 、销售数量 、销售时间 、销售票据 。批量购销 的，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 。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 ，确保档 案记载信息连续 、完整、真实，保证可追溯 。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 的，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。 | 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** **》第七** **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** **，**违反本法第三十六 条规定 ，未按规定建立 、保存种子生产经 营档案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 1. 初次违法；2.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的经营者；3. 经营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 ；4. 立即自行改正 ，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间按规 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经营档案。 |
| **4** |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载明 的 有 效 区域 设立分支机构未按 规定备案的 |  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** **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** **，**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。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 构的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，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、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。**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** **》第二十二条** **：**种子生产 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，应当 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当地县级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。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、 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 、住所、 负责人、联系方式等材料。 | 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** **》第七** **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** **，**违反本法第三十八 条规定 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 机构 ，未按规定备案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1. 初次违法；2.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 180日；3. 在责令改正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按规 定备案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法依据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免罚适用条件** |
| **5** |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或者受 委托代销种子未按 规定备案的 | 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** **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** **，**专 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，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，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。**依据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** **》第二十三条的规** **定，**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，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 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。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、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 ， 以及种子销售者名 称、住所、经营方式 、负责人 、联系方式 、销售地点 、 品种名称、 种子数量等材料。 | 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** **》第七** **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** **，**违反本法第三十八 条规定 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 者受委托代销种子 ，未按规定备案的 ，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、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1. 初次违法；2.经营或者代销的种子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且来源于合法主体；3.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 180日；4. 在责令改正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按规定 备案。 |
| **6** | 农 药使用者 不按 照 农 药的标 签标 注的 使用范 围使用农 药 的 | **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三十四条第一款** **：**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 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、使用方法和剂量 、使用技术要求和 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，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、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 用方法。 | **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六十条第一** **款第一项的规定** **，**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 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、使用方法和剂量 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、安全间隔期 使用农药的 ，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，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、专业化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，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，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， 处1万元以下罚款 ；构成犯罪的 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1. 违法主体为使用农药的个人 ；2. 初次违法；3. 当 事人使用的农 药 并 非用于食用农产 品；或者虽然用于食用农产品 ，但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：（1） 不属于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行为 ；（2） 相关农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的农产 品未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。 |
| **7** | 农药经营者经营未 依法取得农药登记 证而生产 、 进口卫 生用农药的 | **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** ，未依法取得 农药登记证而生产 、进口的农药 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 | **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五十五条的** **规定** **，**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 ，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经营 ，没收违法所得 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、设备等 ，违法经营 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，并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，货值金额 1万元以 上的 ，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 10倍以下罚 款； 情节严重的 ，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。构成犯罪的 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 1. 违法主体为依法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的经营者；2. 初次违法；3. 货值金额不高于 500元；4. 相关卫生用农药未售出或者已按购买人 的要求退还货款；5. 已将未售出或者退货的卫生用农药交由 执法机关处理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法依据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免罚适用条件** |
| **8** | 农药经营者采购、 销售包装 、标签不 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| **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二十二条的规定** **，**农药包装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 ，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 。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 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， 以中文标注农药名称 、剂型、有效成分及其含 量、毒性及其标识 、使用范围 、使用方法和剂量 、使用技术要求和 注意事项 、生产日期 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。剧毒、高毒农药 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 注“ 限制使用 ”字样，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 。用于食 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。**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二十八条的规定** **，**农药经营者不得采 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。**参照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** **》的有关规定** **：**包括第二条 至第四十条。 | **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五十七条第** **三项的规定** ，农药经营者采购 、销售包装 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，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，并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；拒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 ，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。 | 1. 采购、销售的农药来源于合法主体 ；2. 货值金额不高于1000元；3. 未售出或者退货的农药已 自行或者在责 令改正期间退回 ； 已售出的农药已按购买人的 要求退还货款；4.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。 |
| **9** |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 支机构未按规定备 案的 | **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二十五条第四款** **：**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 ，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， 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，其 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。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 的经营活动负责。**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** **第十三条：**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为五年。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，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 、法定代 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、调整分支机构 ，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 ，应 当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，并提交 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。**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** **第二十二条第二款** **：**农药经营者设 立分支机构的 ，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 ， 向分支机 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。 | **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 **第五十七条第** **一项的规定** **，**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 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，或者未向分支 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 管部门备案 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经营的农药 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， 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。 | 1. 初次违法；2.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 180日；3. 该分支机构未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；4.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。 |
| **10** |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组 织 不 配 备相 应的 服务设施和技术人 员 ， 没有兑现服务 承诺 ， 只收费不服 务或 者 多收 费少 服 务的 | **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** **》第九条第二款** **：**跨区作业中 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 、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 ，为 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 ，并遵守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**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** **》第九条第三款** **：**跨区作业中 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 ，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。 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 ， 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员按公平 、 自愿的原则商定 。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 务。 | **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** **》第** **二十八条** **：**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 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，没有兑现服 务承诺 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的，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， 责令退还服务费 ，可并处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；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 ， 由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 依法查处。 | 1. 初次违法；2. 违法收取的服务费已及时退还 ；3. 接受服务的一方同意谅解 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法依据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免罚适用条件** |
| **说明** | 1. 本清单适用于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。2. 本清单第 1 、2 、8项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，不予行政处罚 ”的情形； 第3 、4 、5 、6 、7 、9 、10项适用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”的情形。3.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列明的免罚适用条件 ，应当同时具备。4.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违反相关法律 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 ，依法被判定为违法的情形 。同一当事人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，视为初次违法。5. 当事人既具有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 ，同时还有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，不适用本清单。6. 当事人两年内已因本清单所列同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，不适用本清单。 |